

#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5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现公布2025年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思路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,内容涵盖东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(<http://www.dg.gov.cn/yibzj/gkmlpt/annualreport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联系(地址: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,邮编:523888,电话:0769-12345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全市医保系统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紧紧围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、提升医保服务效能、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、推进医药价格改革等重点工作,主动作为,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准确把握医疗保障事业建设

发展的客观规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扎实做好医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的时效性和透明度，更好服务于群众医疗保障领域需求，切实织牢织密医疗保障“安全网”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的民生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依托“东莞市医疗保障局”政务频道、“东莞医保”微信公众号、主流媒体宣传等途径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重点公开本部门主管的重点领域信息、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事项、医保基金和财政预决算执行等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2025年，我局先后发布信息稿件776篇，在信息公开政务频道平台（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5条，其中组织机构0条、政策文件1条、其他234条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公开1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畅通多种申请接受渠道，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和答复。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。办理行政复议0件；未经复议直接起诉0件，其中结果维持0件、结果纠正0件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将“东莞市医疗保障局”政务频道和“东莞医保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，通过主动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，使

参保人更加方便地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本单位公开的信息。同时，为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、提高政府信息的知晓率和利用率，我局根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，不断完善和优化政务频道及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，并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。2025年，我局以“东莞医保”微信公众号为重点宣传平台，持续推送最新医保资讯，提供医保查询服务，创新推出微信公众号“码上懂”数字宣传平台，集纳宣传视频、趣味漫画、电子折页、政策推文等丰富资源。全年推送文章总计264篇，制作科普漫画长图8幅；9篇原创推文及视频被国家及省局官方号转发。

（四）解读回应方面。一是及时处理答复群众通过阳光热线问政、12345热线等渠道的咨询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，坚决杜绝漏办、延迟办理现象的发生，做到答复工作有专人跟办，责任到人。二是局主要领导带队参加“阳光热线”直播节目，在线与网友进行亲切沟通交流，现场解答群众提问，收集意见建议，提升互动力度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稳步开展宣传解读活动。围绕年度十六项惠民生提质效措施、突出生育支持保障政策，制作专题推文、长图、视频等，并通过主流媒体集中报道；协同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密集宣传“追溯码”等新举措；组织召开年度市级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暨宣讲员启动仪式，联合全市医保分局、各相关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参保宣传；全年印发宣传折页、海报近45万份。四是加大媒体合作力度，提升政策解读传播影响力。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宣传合作关系，以医保年度重点

工作为切入口，先后在主流媒体刊发文章 212 篇，拍摄短视频 19 个，达到了普及医保政策，宣传工作亮点和提升医保工作社会影响力的目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严密审查。一般工作信息必须经过部门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局领导审核，发布重大信息必须经过单位负责人审签。信息发布前需经过反复核稿，确认准确无误后才予以发布。2025 年我局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的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1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1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9	0	1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思路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基本实现了透明化、规范化、时效化的工作目标，但在新形势下仍存在提升空间。随着公众对健康保障需求的持续升级，如何优化医保信息发布机制，确保办事指南、政策动态等核心内容实时触达群众，让参保人足不出户即可便捷获取医保服务信息，成为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课题。

新的一年，我局将严格遵循省、市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改革。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全流程管理，健全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把政治导向、政策合规与内容质量关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。二是聚焦社会关切，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实现宣传覆盖无死角。三是紧扣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运用短视频、长图漫画等通俗化载体，推动“质量医保、健康东莞”理念深入人心，凝聚社会各界对医保事业发展的共识与支持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